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罚决字[2017]6号

当事人: 黄彩云,女,身份证号: 445323198410252125,南 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司法 鉴定,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 440115125039,地址:广州大道北 1838号南方医科大学生命科学楼西侧 1-3 楼。

经查明: 2016 年 2 月 5 日,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下称南方医)受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鉴定委托,鉴定事项为伤残程度,被鉴定人为吴菊华。南方医指定司法鉴定人黄彩云和阚文宏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2016 年 2 月 5 日当天,袁贵斌陪同被鉴定人吴菊华前往南方医进行鉴定,鉴定人阚文宏和助理吴晓薇对被鉴定人进行身体检查,而当时黄彩云并未亲自对被鉴定人的身体进行检查,之后黄彩云根据对鉴定影像学材料进行阅片和测量,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鉴定意见并签名(南方医大司法鉴定中心[2016]临鉴字第 26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司法局关于袁贵斌投诉案件调查情况及

处理意见的报告》《询问笔录》《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临床学鉴定检查记录单》、26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关于袁贵斌投诉自查报告》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十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对《决定》第十条的释义规定,司法鉴定实行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鉴定应由鉴定人根据鉴定的技术操作规范进行,其他人不得干涉或代替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后,鉴定人应当作出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本案中,对被鉴定人进行身体检查作为伤残程度鉴定的重要环节之一,司法鉴定人黄彩云在未亲自对被鉴定人吴菊华进行身体检查的情况下,仅根据审查鉴定材料出具鉴定意见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

2017年5月15日,我厅作出《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告知书》(粤司罚告字[2017]6号),黄彩云于2017年5月19日签收,并向我厅提交《申辩函》,认为其情况不违反"司法鉴定人负责制"的规定,且在司法实践中,其行为程序合法。对于黄彩云提出的申辩理由,我厅不予采纳。

现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黄彩云警告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者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2017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档案馆,广州市司法局,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